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3 年 05 月 20 日

壹、前言

一、選舉與公民投票係達成政府善治之重要途徑，亦係政府治理穩固之重要基礎。辦理選舉成敗，除繫於制度設計之良窳外，更繫於選務人力素質之優劣。又選務之辦理易涉及敏感之政治議題，亦為各方注目之焦點，如何確保選務人員的專業能力，順利完成各項選舉，誠為重要課題。另本會為形塑優質選舉風氣，落實執行政黨連坐案件之裁罰，按季將公職選舉候選人之基本資料與法務部確定判決查詢系統勾稽比對，將符合案件轉知各主辦選舉委員會執行後續裁罰作業，以避免政黨連坐受罰事件發生遺漏，俾達嚴正執行法律之效。

二、本會暨所屬計 23 個選舉委員會，各選舉委員會均自有其辦公廳舍，於辦理選舉時，並須採購各項投開票所用品；為因應目前中央政府財政困難，歲出難有成長空間，預算額度獲核定之不易，爰需加強本會暨所屬各選舉委員會資產管理，以對現有之資產作更有效率之利用。另本會平時員額十分精簡，遇有選舉時方短期調兼較多之人員，是以需有經驗豐富之常任人員以引導短期調兼人員合作完成選舉任務；又面臨政治環境的變化，政黨競爭激烈，處理各項敏感議題上需更多專業之智慧，是以須對於本會常任人員個人能力持續培養與開發，使其具備擔任其職務所需之特質。

三、本會依規定成立績效評估小組，小組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目前小組成員為副主任委員、副秘書長及各單位主管。該小組成員依據本會 102 至 105 年度國家發展計畫-中程施政計畫，研商策訂完成「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業務成果）、「形塑優質選舉風氣」（業務成果）、「提升選務效率」（行政效率）、「強化本會資產使用效益」（財務管理）、「辦理組織學習活動，提升員工職能」（組織學習）等 5 項關鍵績效目標，並在各關鍵績效目標下，依照上述施政重點，分別訂定各年度衡量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另依據各機關共同性目標及指標，研訂年度目標值。

四、本會為落實 102 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並如期完成預定年度績效目標，結合既有計畫列管機制，依本會年度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規定，規範各單位應訂定年度作業計畫及分月工作項目與權重比，督促各單位積極推動，執行情形由本會研考人員按月提報主管會報檢討改進。

五、為辦理本會績效評估作業，因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施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操作規範，並利自評作業之進行，103 年 1 月由本會研考人員輔導各單位辦理自評及網路系統操作，各單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各項關鍵績效目標及達成情形分析、達成目標值、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等項，完成全會自評作業。初核作業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成立小組，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召集各處室主管，於 103 年 2 月 11 日開會研商，逐項評核年度各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確定年度績效報告內容，由研考單位據以撰擬本會年度績效報告，並於 103 年 2 月 13 日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

貳、機關 99 至 102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9	100	101	102
合計	預算	915	2,074	1,867	1,050
	決算	905	2,034	1,733	1,040
	執行率 (%)	98.91%	98.07%	92.82%	99.05%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915	2,074	1,867	1,050
	決算	905	2,034	1,733	1,040
	執行率 (%)	98.91%	98.07%	92.82%	99.05%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本表各年度預決算數均含第二預備金。

(二) 99 年度預算數 915 百萬元（含辦理及督導直轄市議員、市長選舉 10 百萬元及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立法委員補選 59 百萬元），決算數 905 百萬元（含保留數 0.6 百萬元）。

(三) 100 年度預算數 2,074 百萬元（含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1,153 百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41 百萬元及立法委員補選 23 百萬元），決算數 2,034 百萬元（含保留 936 百萬元）。

(四) 101 年度預算數 1,867 百萬元（含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790 百萬元，其中動支第二預備金 82 百萬元），決算數 1,733 百萬元，主要係因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辦理，致經費節餘。

(五) 102 年度預算數 1,050 百萬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15 百萬元），決算數 1,040 百萬元。

(六) 綜上，因辦理中央或地方選舉預算需求不同，致預算數有大幅增減。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9	100	101	102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37.77%	17.11%	20.68%	33.67%
人事費(單位：千元)	341,840	347,955	358,337	350,171
合計	358	357	354	345
職員	271	270	269	268
約聘僱人員	0	0	0	0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87	87	85	77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0	270	270	70
實際值	--	--	287	99.32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測驗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選務幹部人員為選務工作之礎石，其素質之良窳攸關選舉之成敗。本會為充實選務幹部人員專業知能，俾提升選務工作之品質及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調訓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專（兼）任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選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各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長及選舉業務承辦人等進行專業講習。

2、102 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班聘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本會主管人員擔任講師、編寫教材，並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自 102 年 6 月起辦理 6 期講習，每期訓期 3 天，6 期共計到訓 294 人，對於充實選務幹部人員之選舉法規知識及實務相關專業知能等，成效良好。各期課程結束後均實施綜合測驗，原定目標為測驗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 70%，經 6 期實施測驗結果，60 分以上者 292 人，及格率 99.32%，績效指標達成度 100%。

(二) 關鍵策略目標：形塑優質選舉風氣。

1. 關鍵績效指標：落實執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00
實際值	--	--	--	10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實際裁罰件數÷年度應裁罰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項指標為 102 年度起新增指標。

2、本會按季檢附公職候選人資料送法務部透過確定判決查詢系統勾稽比對結果，本年度應裁罰件數計 8 件，實際裁罰件數 8 件，總計裁罰金額為新台幣 725 萬元，目標達成度為 100%。

(三)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本會資產使用效益。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本會及所屬選委會產籍管理成效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0
實際值	--	--	--	54.55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推動所屬選委會國有公用財產及資產管理達成優等比例（所屬選委會檢核成果達成優等個數／受檢核所屬選委會個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項指標為 102 年度起新增指標。

2、為提升本會及所屬選委會產籍管理及資產使用效益，本會 102 至 105 年中程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強化本會資產使用效益」，將衡量標準訂定為推動所屬選委員會國有公用財產及資產管理達成優等比例逐年提高，達成各年度績效目標值。

3、本會及所屬選委會每月及每季均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定期填報機關財產增減異動表單，並函報國有財產局備查。

4、完成本會及所屬選委會 102 年度財產物品盤點作業，並將盤存情形連同盤點紀錄簽報首長核定。

5、本會 102 年擇定至 台北市等 11 個所屬選委會檢核財產、物品及辦公處所管理情形，評核結果，計有桃園縣、臺中市及臺北市等 3 個選委會表現優異，核列為特優；連江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3 個選委會核列為優等；餘新竹縣、屏東縣、苗栗縣、基隆市及金門縣等 5 個選委會核列為甲等；檢核成果達成優等個數為 6 個，甲等為 5 個，達成優等以上比率為 54.55%，較 102 年度原訂目標值 50%，達成率為 100%。

（四）關鍵策略目標：辦理組織學習活動，提升員工職能。

1. 關鍵績效指標：本會及所屬選委會同仁參加具專業性、管理性及國際觀等多元化訓練課程，職能提升情形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60
實際值	--	--	--	84.47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透過衡（評）量方式，參加人員藉由訓練課程提升職能之比例。（職能提升人數/調查人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項指標為 102 年度起新增指標。本會 102 年度辦理 4 場次具專業性、管理性課程，透過評量方式瞭解參加人員藉由訓練課程提升職能之比例為 84.47%，相關內容茲說明如下：

1、4 場次課程為：

(1) 102 年 4 月 25 日辦理「認識公投」專業知能研習，邀請本會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講。

(2) 102 年 7 月 11 日辦理「影響力是通往世界的窗戶」管理知能研習，邀請臺北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陳澤義主講。

(3) 102 年 11 月 26 日辦理「選務行政」專業知能研習，邀請本會選務處莊處長國祥、王科長曉麟主講。

(4) 102 年 12 月 25 日辦理「電子投票技術及運作機制」專業知能研習，邀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研究員游清鑫主講。

2、本會採問卷衡量方式瞭解參加人員藉由本訓練課程提升職能比例為 84.47%。(職能提升人數 87 人/調查人數 103 人)×100%

2.關鍵績效指標：分區辦理所屬選委會人員選舉專業講習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70
實際值	--	--	--	10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每年參加選舉專業講習測驗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項指標為 102 年度起新增指標。

2、為期選務工作能與學術接軌，瞭解選舉理論的研究方向，藉以提升選務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本會 102 年度以「選舉與台灣民主政治發展」之相關議題，分別於北、中、南區辦理 3 場選務工作分區講習。講習對象包括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所屬人員。

3、102 年度選務工作分區講習，邀請 3 位大學政治學系教授分別於北、中、南區辦理 3 場專題演講，參訓人數共計 242 人，對於充實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人員之專

業知能頗具成效，經自我學習評鑑，勾選分數總和為正分者 242 人，及格率達 100%，達成 102 年度設定參加分區專業講習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 70%之講習訓練目標值。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 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02	0.02	0.02	0.02
實際值	--	--	0.06	0.1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會年度預算拮据，並未編列經常性之研究經費，相關研究經費僅能以業務費勻支。惟本會 102 年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01 年度社會發展政策研究計畫」補助辦理「中央選舉委員會獨立性之研究－以英國、泰國、韓國、日本選舉機關為比較研究」委託研究案，研究期間為 101 年 4 月至 12 月，補助金額為 78 萬 3,000 元。總經費 783 (千元) 佔本會 102 年度機關預算 (不含所屬機關) 711,213 (千元) 之比例為 0.11%，由於該項補助經費的挹注，使本會 102 年度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能量」之「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指標較原訂目標值 0.02% 達成度為高。

2、另本會及所屬選委會為提升研發量能，在未支用本會經費之情況下，102 年度有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同仁辦理「選舉公報與投票通知單送達作業之研究」及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同仁辦理「因應 103 年本縣 5 合 1 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空間規劃」2 件自行研究計畫。

(二) 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 共同性指標：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0
實際值	--	--	--	19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經查本會有關 98、99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內部控制缺失案件均已於 100 年底完成改善，且近年來無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件，為加強原有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於 102 年度並就 22 個所屬選舉委員會設計內部控制制度（包含核心業務 3 項及共通性業務 16 項）。

2.共同性指標：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
實際值	--	--	--	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自 100 年度起，積極配合行政院「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辦理內部控制業務，前於 100 年及 101 年度分別完成本會核心業務及共通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102 年度並就 22 個所屬選舉委員會設計內部控制制度（包含核心業務及共通性業務）。

（三）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4	93	93	95

實際值	--	--	98.69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2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171 萬 6,166 元，累計實現數 164 萬 0,012 元，決算賸餘 7 萬 6,154 元，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百分比 100，優於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

2.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4	5	5	1
實際值	--	--	2.52	0.14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編報 102 年度歲出概算 10 億 4,623 萬 9 千元與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0 億 4,473 萬 9 千元比較，增加 150 萬元，原訂目標值 1.0 ((概算-中程)/中程) 百分比，實際目標值 0.14，優於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	-0.1

實際值	--	--	-2	-0.2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2 年度預算員額數為 346 人，103 年度預算員額數為 345 人，102 年度減列職員 1 人，員額負成長 (-0.2%) 超出原訂目標值 (-0.1%)，將賡續辦理出缺不補等措施，落實員額管理。本項達成度 100%。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2	1
實際值	--	--	2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及所屬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計 109 人，102 年度年度參加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參訓人數為 79 人，參訓人數比率達總人數 72.4%，參訓情形說明如下：

1、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發展中心辦理 102 年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計 17 人。

2、參加本會自行辦理具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人數計 62 人。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338		338		
(一) 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業務成果)	小計	338	100.00	338	100.00	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
	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338	100.00	338	100.00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0		0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未達目標項目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

(一) 有關參訓學員意見調查統計部分，總平均滿意度為 88.26%：

1、對研習活動整體安排表示非常滿意者占 23.14%、滿意者占 66.65%、普通者占 10.21%、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者「無」。

2、對研習課程表示非常滿意者占 19.86%、滿意者占 66.87%、普通者占 12.19%、不滿意者占 1.08%、非常不滿意者「無」。

3、認為參加研習對公務執行非常有幫助者占 24.52%、有幫助者占 65.54%、普通者占 9.60%、沒有幫助者占 0.35%、完全沒有幫助者「無」。

(二) 有關講座授課科目滿意度部分，總平均滿意度為 88.82%。

二、本會按季檢附公職候選人資料函送法務部透過確定判決查詢系統勾稽比對結果，本年度應裁罰件數計 8 件，分別為本會、臺中市、新竹縣、南投縣及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各 1 件，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3 件，均經管轄之選舉委員會召開委員會審議決議裁罰，總計裁罰金額為新臺幣 725 萬元，達成比率為 100%。裁罰案件之違法類型，計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規定 5 件、第 97 條規定 1 件及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 2 件；政黨違反件數，計中國國民黨 6 件，民主進步黨及親民黨各 1 件。

三、本會及所屬選委會現有之辦公廳舍或國有公用資產，並無可提供出租或出售以增加國庫收入者，為強化現有國有公用財產管理及使用效益，本會業以 101 年 9 月 19 日中選秘字第 1013650325 號函訂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事務管理檢核考評要點」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事務管理檢核評分表」，作為考評所屬選委會財產、物品及辦公處所管理執行績效之依據。102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及資產管理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會及所屬各選委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財產物品定期盤點作業，並將盤存情形連同盤點紀錄簽報首長核定。

（二）本會秘書室、主計室及政風室等單位組合之事務檢核小組，於 102 年 4 月至 7 月已陸續至 11 個（一半）所屬選委會進行財產、物品及辦公處所管理實地檢核及訪查作業，各項檢核狀況大致良好，部分選委會亦針對以往缺失進行改善，檢核結果，計有桃園縣、臺中市及臺北市等 3 個選委會表現優異，核列為特優；連江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3 個選委會核列為優等；餘新竹縣、屏東縣、苗栗縣、基隆市及金門縣等 5 個選委會核列為甲等；檢核成果達成優等個數為 6 個，甲等為 5 個，達成優等以上比率為 54.55%，已超越 102 年度原訂目標值 50%。

（三）本會及所屬選委會加強產籍管理績效指標達成率為 100%。

四、本會 102 年辦理「中央選舉委員會獨立性之研究－以英國、泰國、韓國、日本選舉機關為比較研究」委託研究案，研究團隊藉由文獻回顧，歸納整理獨立機關的相關理論，包括獨立機關的源起、獨立機關的建置原則、獨立機關的課責監督等資料，並透過歷史考察，分析了解本會的發展沿革與歷年來的重大爭議事件，同時參酌其他國家經驗，比較其間差異與優缺點，進而思考我國未來發展的方向，期能提出對於我國選舉機關的配套措施與具體修法建議。另本會及所屬選委會同仁之自行研究案，高雄市選委會同仁辦理「選舉公報與投票通知單送達作業之研究」，對於選舉公報與投票通知單送達作業，提出更有效率送達之建議；另花蓮縣選委會同仁辦理「因應 103 年本縣 5 合 1 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空間規劃之研究」，該研究對於 103 年該縣地方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空間規劃，提出更便民、更妥適之改進建議。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業務成果)	(1)	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	★	▲
2	形塑優質選舉風氣(業務成果)	(1)	落實執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	★	▲
3	強化本會資產使用效益(財務管理)	(1)	提升本會及所屬選委會產籍管理成效	★	★
4	辦理組織學習活動，提升員工職能(組織學習)	(1)	本會及所屬選委會同仁參加具專業性、管理性及國際觀等多元化訓練課程，職能提升情形	★	★
		(2)	分區辦理所屬選委會人員選舉專業講習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1)	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	▲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	★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9		100		101		102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整體	小計	初核	13	100.00	14	100.00	12	100.00	12	100.00
		複核	13	100.00	14	100.00	12	100.00	12	100.00
	綠燈	初核	11	84.62	12	85.71	10	83.33	12	100.00
		複核	8	61.54	10	71.43	8	66.67	8	66.67
	黃燈	初核	2	15.38	1	7.14	2	16.67	0	0.00
		複核	4	30.77	2	14.29	4	33.33	4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1	7.14	0	0.00	0	0.00

		複核	1	7.69	2	14.29	0	0.00	0	0.00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7	100.00	7	100.00	6	100.00	5	100.00
		複核	7	100.00	7	100.00	6	100.00	5	100.00
	綠燈	初核	5	71.43	5	71.43	6	100.00	5	100.00
		複核	2	28.57	5	71.43	4	66.67	2	40.00
	黃燈	初核	2	28.57	1	14.29	0	0.00	0	0.00
		複核	4	57.14	0	0.00	2	33.33	3	6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1	14.29	0	0.00	0	0.00
複核		1	14.29	2	28.57	0	0.00	0	0.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6	100.00	7	100.00
		複核	6	100.00	7	100.00	6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4	66.67	7	100.00
		複核	6	100.00	5	71.43	4	66.67	6	85.71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2	33.33	0	0.00
		複核	0	0.00	2	28.57	2	33.33	1	14.29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2	100.00	2	100.00	2	100.00	2	100.00
		複核	2	100.00	2	100.00	2	100.00	2	100.00
	綠燈	初核	2	100.00	1	50.00	2	100.00	2	100.00
		複核	1	50.00	1	50.00	1	50.00	0	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50.00	0	0.00	1	50.00	2	10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1	5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1	50.00	0	0.00	0	0.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5	100.00	4	100.00	3	100.00

		複核	4	100.00	5	100.00	4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4	100.00	5	100.00	2	50.00	3	100.00
		複核	3	75.00	4	80.00	2	50.00	2	66.67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2	50.00	0	0.00
		複核	0	0.00	1	20.00	2	50.00	1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25.00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2	66.67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2	66.67	2	66.67	3	100.00	3	100.00
	黃燈	初核	1	33.33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33.33	1	33.33	0	0.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3	100.00	4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3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3	75.00	3	75.00	3	100.00	4	100.00
		複核	2	50.00	3	75.00	2	66.67	3	75.00
	黃燈	初核	1	25.00	1	25.00	0	0.00	0	0.00
		複核	2	50.00	0	0.00	1	33.33	1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1	25.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本（102）年度與去（101）年度比較分析：

依據行政院 102 年 5 月 9 日核定之 101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結果，本會「業務成果構面」2 項衡量指標，評列綠燈者 1 項，黃燈者 1 項；「行政效率構面」4 項衡量指標，評列綠燈者 2 項，黃燈者 2 項；「財務管理構面」3 項衡量指標，評列綠燈者 3 項；「組織學習構面」3 項衡量指標，評列綠燈者 2 項，黃燈者 1 項；「整體」衡量指標計 12 項，評估結果之績效燈號統計，列為綠燈者 8 項，佔整體比例 66.67%，列為黃燈者 4 項，佔整體比例 33.33%。

至 102 年度本會 12 項衡量指標，依「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系統績效燈號初核結果，「業務成果構面」2 項衡量指標，評列綠燈者 2 項；「行政效率構面」3 項衡量指標，評列綠燈者 3 項；「財務管理構面」3 項衡量指標，評列綠燈者 3 項；「組織學習構面」4 項衡量指標，評列綠燈者 4 項；「整體」衡量指標計 12 項，列為綠燈者 12 項，佔整體比例 100%。本會就 101 年度行政院核定之績效評核結果檢討改進，故 102 年度績效指標評核綠燈項數增加，整體綠燈之指標比例增加。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方面：101 年順利完成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合併選舉。鑑於 103 年度將舉行地方民選公職人員七合一選舉，選務複雜度高，除請持續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外，建議可至各地方與選務人員進行座談，瞭解實務作業可能面臨之問題並予協助解決，俾確保選舉順利完成。

本會辦理情形：

本會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每期均由本會主任委員、副秘書長、選務處處長等與參訓學員進行綜合座談，分享選務經驗及作意見交流；另本會為期選務工作能與學術接軌，瞭解選舉理論的研究方向，以提升選務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102 年特針對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人員，分別於北、中、南區辦理 3 場選務工作分區講習，邀請大學政治學系教授進行專題演講。103 年為配合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除將賡續辦理前開講習外，並規劃辦理選務突發狀況經驗分享活動，及委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期提升選務工作人員之選務相關知識與能力，俾順利完成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二、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為：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降低無效票改進作為計畫」，包含法令檢討修正等 14 種實施策略，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無效票比率較上屆同類選舉降低，選務辦理績效值得肯定。

本會辦理情形：

降低無效票比率業務本會仍將持續辦理，另為形塑優質選舉風氣，本會自 102 年度起，調整本項關鍵績效指標為「落實執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102 年度並已達成原定目標值。

三、活化資產效益方面：完成臺北市、基隆市、桃園縣及臺中市等 15 個所屬選舉委員會實地訪查財產管理情形，符合原訂目標，且各選舉委員會之財產管理及物品盤點情形均較往年進步。

本會辦理情形：

102 年度已賡續辦理所屬選委會財產及物品盤點及實地檢核，以確實落實產籍管理及活化資產使用效益。

四、強化組織專業核心能力方面：101 年度建立 8 項專業核心能力，完成辦理相關訓練 5 場次，達成原訂目標，惟明顯較 100 年度 9 場次為少，參加人數相對減少。

本會辦理情形：

本會完成專業核心能力調查，建立 8 項專業核心能力，並自 99 年度起加強辦理專業核心能力相關訓練，3 年內陸續推動辦理，合計完成訓練 17 場次，8 項核心能力訓練相關課程業於 101 年度完成。爰自 102 年起另訂關鍵績效指標，加強瞭解同仁藉由訓練課程達成提升職能效益情形。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方面：鑒於 103 年將舉行地方民選公職人員七合一選舉，選務複雜度高，已辦理 6 期選務講習及測驗，惟因參訓者均屬選務幹部相關人員，建議未來辦理講習測驗時，可提高及格標準，並瞭解未及格之原因，以加強選務人員專業知能訓練。此外，為協助第一線選務工作者熟悉七合一選舉之選務工作，亦請妥適規劃各項選務工作，並針對各類可能發生之狀況，以及上年度辦理講習期間地方選務人員反映之問題製發問答集（Q&A）供參，俾利同仁預作準備，以提升應變能力及處理效率，確保選舉順利完成。

二、形塑優質選舉風氣方面：確實執行公職候選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所屬政黨連坐受罰確定判決案件 8 案，依法裁罰金額新臺幣 725 萬元。惟除依法裁罰外，建議進一步規劃及執行有利形塑公正、公平及公開等優質選舉風氣之相關積極作為。

三、強化資產使用效益方面：完成臺北市等 11 個所屬選舉委員會實地訪查財產、物品及辦公處所管理情形，並進行等第評選作業，經檢核有半數以上評選為優等，建議可推薦特優之地方選委會分享其資產管理情形，以供各地方選委會進行標竿學習。

四、辦理組織學習活動，提升員工職能方面：102 年辦理 7 場具專業性、管理性多元化訓練課程及選務工作分區講習，參訓者透過問卷評量自我評鑑，結果顯示有助於提升員工專業職能，惟自我評鑑方式較不具客觀性，建議實施外部測驗，進一步檢視參訓者認知程度，並與地方選務人員進行座談，瞭解實務作業上之問題及開設相關專業課程之需求。